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和時尚生活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或商標；(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iv)透過專營權安排下之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和時尚生活產品及(v)投資持有。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7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00仙(二零零三年：1仙)，該中期股息合計總額約為23,407,000元(二零零三年：11,32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仙(二零零三年：3.00仙)，總額約為29,427,000元(二零零三年：33,959,000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股息總額約達52,834,000元(二零零三年：45,279,000元)。

財務檢討

集團營業額超過三十五億一千三百四十萬元，由去年同期二十五億七千七百九十萬元顯著增長達36%。集團主要的核心市場歐洲提供了27%的理想增長，亞洲地區由02/03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比例之21%，躍升至令人鼓舞的27%；美國地區則溫和調升9%。總括來說，集團已接獲的未來六個月內付運的訂單總值較去年同期為高。

當中皮具及時尚產品業務錄得59%之增長，珠寶錄得36%的增長而時計之增長為27%，超越集團02/03年度增加九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元之營業額收入。

時計、珠寶和皮具及時尚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收入比重分別佔集團總收入之47%、28%及25%。

集團在03/04年度開發亞洲地區的新市場(主要為中國)，毛利率微降至38%(02/03年度為39%)。隨著收入(及市場佔有率)的增長，整體毛利增長約33%達十三億四千五百七十萬元，為集團帶來利潤。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檢討 (續)

隨着集團逐步增加以自行製造的產品供應亞洲市場，預期可擴闊邊際利潤，提高生產效益，令顧客受惠。此模式於成功開發歐洲市場時確立。

行政費用為五億四千四百六十萬元。因應收入增加(及更有效運用資源)，佔營業收入比例由17.5%降至15.5%。證明了集團早佔先機，預先建立行政及支援平台，為預期的業務增長作出部署，成效並於今年顯示(並將繼續到來年)。

分銷費用所佔的收入比例為19.5%，較去年的20.8%改善1.3%，受惠於德國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及德國總部的正式運作(客戶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費用相應降低)，同時可平衡開拓亞洲地區新市場所需的成本。

集團經營邊際溢利為9%達三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相對去年增長10%。有關經營邊際溢利轉化為經營現金流入，令現金及現金等值總值達五億六千二百七十萬元。

集團收益及資產貨幣單位為歐元和瑞士法郎64%，美元及港元31%，及其他5%。支出及負債貨幣單位為歐元和瑞士法郎44%，美元及港元52%，及其他4%。

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以減低匯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股東應佔溢利為一億四千一百九十萬元，強勁增長達61%，資本回報率為9.9%(於02/03年度為6.9%)。

股東資金為十四億三千三百二十萬元，顯示持續的雙位數字增長(12%)。

增持1/3 JOOP! GmbH公司的權益，令集團穩奪JOOP!時計、珠寶、皮革、配件如絲巾、皮帶等及鞋類環球特許經營權；此外集團收購一家德國分銷公司及Sioux GmbH(一家著名的皮鞋製造及分銷商)，並且額外投資(五千三百萬元)予策略性伙伴項目以協助實行亞洲發展計劃等，令集團更具實力，同時隨著營業額上升，營運資金亦相應增加。集團總資產已達到四十億三千七百萬元(於02/03年度為三十三億七千八百萬元)。這些數字仍未將集團現時擁有之品牌組合計算在內(據估計市值應為不少於三十五億元) — 是集團資產負債表外一項寶貴的資產。

營運資金為十一億六千五百八十萬元，及以流動比率為1.72倍(較於02/03年度的1.47倍及對比市場平均數之1倍為優)令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資金，拓展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檢討 (續)

集團在穩健信貸管理方式及持續的存貨管理下，收回應收賬款週轉期為合理的77日（遠較行業標準的120日為優），存貨週轉期為137日（較於02/03年度同期的154日改善了11%）。位於德國的歐洲科技物流中心投入運作，提高存貨週轉率，令現有及新市場客戶更快收到貨品，加速下新訂單。

同時，按照穩健的財政模式運作，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仍維持在一個健康合理水平（5.4倍），如資本投資是由中期借貸及資本提供；借貸籌資作為營運資本。

槓桿比率（淨借貸／股東資金）維持在穩健的0.62倍，優於市場標準的1倍。負債相對於股東權益比率（付息債項／股東資金）為1.01倍，在業界標準的1.35倍以內。反映集團的雄厚財政狀況，適當地運用槓桿作用借貸為將來拓展業務及資本投資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賬目所列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貼現之貿易票據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在過去的一年，業務發展令人鼓舞，已超越所訂之目標，管理層充滿信心，集團於5年計劃（於03/04財政年度始起計）過程中收入可增長180%，令股東資金每年的回報超過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9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必須來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總值約達345,958,000元（二零零三年：327,342,000元），而保留溢利則約達34,502,000元（二零零三年：90,691,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220,000元(二零零三年：117,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8內。

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

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條款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6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詳情，已列載於賬目附註24及25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16及17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5,229,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3.84%。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
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及於期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百分比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
(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該計劃調整者)；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
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
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
比；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
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
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面值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 (b)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於該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元
董事					
史壁加	12,000,000	—	12,000,000	09/01/2000	2.11
李嘉渝	20,000	20,000	—	06/04/1994	1.28
	500,000	—	500,000	09/01/2000	2.11
華米高	38,000	38,000	—	06/04/1994	1.28
	500,000	—	500,000	17/01/2000	2.11
植浩然	144,800	—	144,800	23/03/1997	3.45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2,179,400	95,000	32,084,400	06/04/1994至 25/02/2000	*
	<u>45,382,200</u>	<u>153,000</u>	<u>45,229,200</u>		

* 購股權可以每股1.28元、2.11元或3.45元之認購價行使。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年內購股權並無授予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聯洲珠寶計劃」)，向聯洲珠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聯洲珠寶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聯洲珠寶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聯洲珠寶計劃之參與者 聯洲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可供發行之
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3,1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3.96%。
4.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每名參與者
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及於聯洲
珠寶計劃屆滿日期終止。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及於期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
股份百分比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
(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聯洲珠寶計劃調整
者)；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
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
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
比；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續)

-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面值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洲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 (b) 股份面值。
9. 聯洲珠寶計劃之尚餘年期 聯洲珠寶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聯洲珠寶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授出購股權，聯洲珠寶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然而，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聯洲珠寶」) (續)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聯洲珠寶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聯洲珠寶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元
董事				
史璧加	3,300,000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250,000	17/01/2000	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325,000	9,325,000	07/01/2000至 31/01/2000	2.24
	<u>13,125,000</u>	<u>13,125,000</u>		

附註：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聯洲珠寶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年內聯洲珠寶之購股權並無授予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

年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璧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植浩然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教授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吳奕敏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植浩然先生及吳奕敏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黃偉光先生及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將輪流告退，惟彼等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仍留任董事會。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先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已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李嘉渝先生先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米高先生先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已屆滿，並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得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史璧加，現年六十一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亞洲及歐洲鐘錶、珠寶及皮革業務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監督本集團之全球業務，尤以財務及市場拓展為然。

李嘉渝，現年五十七歲，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及一般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消費及製造業內多間國際公司出任行政人員，負責市場拓展及公司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會董。

華米高，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德國一大型郵遞傳銷商、德國一大型百貨公司之貿易部門擔任海外貿易商，及於德國一所零售公司工作，擔任其手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門之主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確保符合本集團持有之品牌特許證之要求。

植浩然，四十九歲，在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集團司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財資事務。植先生於核數，財務及財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現年四十六歲，具有逾二十三年財務、會計、公司及稅務事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其他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洲珠寶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東力」)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董事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教授，現年六十歲，為工商管理教授，曾赴美國及歐洲深造。在德國成立兩間私人商科學校前，彼為一製造鋼鐵及塑膠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中德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一合作項目之小組領導人。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現年六十三歲，曾任德國杜塞多夫一大型日資電子消費品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逾十三年，並曾任一間總部設於土耳其之大型綜合企業之電子消費品部門之行政主管。彼現為一間由東歐佔其中若干權益之德國機構電子消費品之行政人員。彼於慕尼黑大學取得合營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並於歐洲各地進口及分銷電子及其他消費品具有豐富經驗。

吳奕敏，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財經、會計、稅務及公司管治各界累積超過二十二年經驗。現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時亦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列載於第10及11頁之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數目								
史壁加	—	—	—	459,122,553 (附註i)	459,122,553	39.18%	12,000,000 (附註iii)	40.20%
李嘉渝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74%	500,000 (附註iii)	0.79%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5%	500,000 (附註iii)	0.29%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Udo GLITTENBERG教授	115,200	—	—	—	115,200	0.01%	—	0.01%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288,000	—	—	—	288,000	0.02%	—	0.0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壁加先生及其家屬。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元行使。

iv.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3.45元行使。

相聯法團

聯洲珠寶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之百分比	(購股權)	之百分比	
聯洲珠寶每股面值0.50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230,494,099	230,494,099	72.60%	3,300,000	73.64%
				(附註i)			(附註iii)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	1,188,489	0.37%	250,000	0.45%
			(附註ii)				(附註iii)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12%	250,000	0.20%
							(附註iii)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附註：

i. 1,044,955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29,449,144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珠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24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相聯法團 (續)

東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力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數目								
史壁加	—	—	—	129,602,869 (附註i)	129,602,869	20.40%	—	20.40%
李嘉渝	—	—	—	—	—	—	1,810,000 (附註ii)	0.2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史壁加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上披露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同樣披露。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東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0.70元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包括相關股份 (包括可換 股債券)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數目

Credit Suisse Group (附註i及ii)	1,946,692	1,946,692	0.17%	155,290,729	13.42%
------------------------------	-----------	-----------	-------	-------------	--------

附註：

- i. 此等股份權益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持有。
- ii. Credit Suisse Group透過其於控股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於本公司1,939,041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上文載列之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作紀錄。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年內，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而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約5,200名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質素及經驗而釐定薪酬，亦制定了一個表現評估政策，使表現卓越的員工獲得獎勵。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4(b)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列於附註34(b)內該等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條款，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
- (iv) 不超過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數目。

除上述附註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貸款協議之詳情作出以下報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責任之協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授一筆240,000,000元之四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當中規定i)本公司控股股東史璧加先生須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及控制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ii)史璧加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且不會將本公司之股權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附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出售予任何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作融資用途。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個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可供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5內。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於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其空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其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